

華康寶藏【基本版】使用授權書

本華康寶藏【基本版】使用授權書(以下稱「授權書」)係一份貴客戶(個人或單一法人團體)與華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間所合法成立之協議。華康寶藏【基本版】(以下簡稱「本軟體」)包括本套裝軟體中的電腦程式(Program)、字型驅動程式(Font Driver)及字型(體)(Font Data)，與日後由本公司所提供之任何更新程式均屬之。本軟體一經貴客戶安裝、複製、下載、存取或其它方式使用，即表示貴客戶完全了解並同意接受本授權書所有條款之規定。若貴客戶不同意本授權書之條款，則請勿安裝或使用本軟體。

【定義】

〈授權證明書〉：意指安裝本軟體並且同意本授權書時所產生之授權證明書。

〈附屬文件〉：意指本軟體所提供之所有印刷品資料及電子文件或電子檔，或日後由本公司提供之任何使用本軟體的印刷品資料及電子文件或電子檔。

第 1 條 使用條件

- 1.貴客戶可依據本授權書將本軟體安裝於電腦等記憶媒體內，按授權證明書所允許的電腦台數的數量上限進行安裝。
- 2.貴客戶可於授權證明書所允許之授權期間，依據本授權書所規定之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軟體。
- 3.貴客戶無論法人或個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要有地址。
- 4.本軟體的授權安裝範圍僅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其使用本軟體於其服務或產品上之發布範圍不受地區限制。
- 5.貴客戶在授權證明書上所規定之授權期間內，可自行使用本軟體以及使用本軟體於其服務的最終客戶之印刷品，包括辦公文書、書刊、雜誌、宣傳品、信封、名片、紀念品、T-Shirt、招牌、產品型錄、產品包裝、產品說明書、產品標籤、產品水洗標等一般印刷品，但印刷報紙除外。所有未在本授權書中授予貴客戶的權利，均歸於本公司所有。

第 2 條 禁止事項

- 1.貴客戶不得違反本授權書之規定，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向其他第三人進行散布、發行、傳輸本軟體及附屬文件或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權益之行為。
- 2.貴客戶不得將本軟體進行反向還原工程(reverse-engineer the software)、反組譯、和反向編譯(de-compile)或任何更改原始程式系統上的鎖定與解除鎖定向，亦不得改變、改作、結合、修正本軟體，嚴禁以所得之檔案製作出全新的字型檔案。
- 3.貴客戶不得將本軟體或其複製物出售、轉讓、出借、出租、互易或再授權予其他第三人。
- 4.貴客戶不得除去或模糊化本軟體之著作權表示及註冊商標。
- 5.貴客戶不得將本軟體通過 ASP（應用服務供貨商）或是其他類似方法進行銷售、頒布、出借和進行二次使用的授權。
- 6.貴客戶不得使用本軟體製作 LOGO 及企業名稱或申請商標註冊。
- 7.貴客戶不得將本軟體使用或搭載於任何平台之遊戲產品或應用軟體(APP)上。
- 8.貴客戶不得將本軟體使用於收費或免費的印刷報紙上。
- 9.貴客戶不得將本軟體使用於任何電視/電影廣告、電子數位廣告看板、電子告示牌等多媒體廣告或影像產品上。
- 10.貴客戶不得將本軟體使用於任何網站、網頁及 Banner 廣告上。
- 11.貴客戶不得將本軟體使用或搭載於任何可攜式電子檔作為銷售產品之商業用可攜式電子檔，但辦公文檔、產品型錄、產品使用說明書等非為銷售產品之 PDF 檔案則不受此限制。
- 12.貴客戶不得將本軟體使用或搭載於任何電子書上。
- 13.貴客戶不得將本軟體轉檔、重製後使用或搭載於任何伺服器(Server)上。
- 14.貴客戶不得將本軟體使用或搭載於任何嵌入式產品上。
- 15.針對第 2 條第 5 項至第 14 項所提到禁止使用的範圍或是其它未規定在第 1 條的使用方式，若貴客戶有意取得合法的授權，皆必須另外洽詢本公司簽訂授權契約，另訂授權使用範圍以及授權費用。

第 3 條 著作權

本授權書所提供的本軟體及手冊等附屬文件的著作權等知識產權均屬威鋒數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受香港特別行政

區版權條例及國際著作權條約、及其它適用的相關法律、國際條約所保護。而華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係得到威鋒數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授權銷售華康寶藏產品之關聯公司。

第 4 條 保證以及責任的限制

- 1.本公司保證為本軟體的合法權利人，保證本軟體及其提供的相關服務不違反法律法規，亦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權益。在本授權書的有效期間內，貴客戶使用本軟體的過程中，本公司將對於本軟體的相關問題提供技術支持和幫助。
- 2.本公司對於貴客戶的數據、使用利益或既得利益之損失、事業中斷、附加或間接的損害抑或特別損害、第三者所提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均不負責。

第 5 條 有效期間

- 1.本授權書的有效期間如授權證明書上所記載之期限，持續至授權證明書記載的授權期間之到期日為止。但是於授權期間屆滿前終止的情況下不受此限。
- 2.當貴客戶違反本授權書或侵害到本公司的著作權時，本公司有權終止本授權書及貴客戶的使用權。

第 6 條 授權期間屆滿或終止

- 1.本授權書授權期間屆滿或終止時，貴客戶必須立刻將已安裝的本軟體按照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從電腦中刪除。且於本軟體正式刪除時，由本公司提供的字型安裝程式產生刪除證明書。
- 2.貴客戶必須於本授權書授權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一週之內，自行負責將本產品相關資料全部銷毀或交還給本公司，並將前項的刪除證明書提交本公司。

第 7 條 無效化手段等

本公司有權利基於本授權書的授權期間內，於本軟體中加設包含限時程式等字型控制使用之技術，若貴客戶在本授權書終止日或到期日起一週內無自行完成本軟體移除之工作，抑或在本授權書到期日起一週內仍未與本公司完成續約時,限時程式等字型控制使用之技術將使本軟體無法再被使用(以下稱為「無效化手段」)。貴客戶同意對本公司所實施的無效化手段不得提出異議。

第 8 條 遵守事項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內，貴客戶註冊資料若有變更，需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

第 9 條 一般條項

- 1.本授權書載明對本軟體的所有協議內容。
- 2.如貴客戶有違反本授權書所訂任何一款情形並且因而使本公司有損害時，本公司得向貴客戶請求相應的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侵權賠償、和解金、賠償金等。
- 3.本授權書的成立、效力、解釋及履行皆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為準據法。
- 4.貴客戶與本公司同意若因本授權書有所爭訟，雙方同意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方法院解決。
- 5.本授權書如有任何條款與法令牴觸時，將不會影響其他條款之有效性，與在法律上之執行效力。
- 6.本授權書如有變更之處，本公司將於變更生效的 30 日前依授權證明書之客戶資料通知貴客戶。若貴客戶不同意變更後之本授權書，請於變更生效前依本授權書第 6 條之規定取消或停止使用本軟體；若貴客戶未取消或停止使用本軟體，則於貴客戶繼續使用本軟體時，視為同意變更後之本授權書並須遵守變更後之本授權書之條款。